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5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701872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，本縣所屬各級公立
學校教師之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
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，並溯自107年5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65148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